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单森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根据业务及市场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签署聘请协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独立董事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具体会议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详见公司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3、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